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15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中荣街139号12栋三单元3号，身份证号34030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蚌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第B3栋1单元4层403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90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交通中路5号，身份证号34032319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91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横塘岗乡黄墩村黄旗杆组，身份证号342401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胜利东路1557号1栋306号，身份证号3403[REDACTED]

[REDACTED]公司、[REDACTED]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皖0303民初495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湖轩2号楼2单元8层2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0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45214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湖轩2号楼2单元8层2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0)蚌埠市不动



产权第 0045214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寇学年
审 判 员 王 磊
审 判 员 刘世毅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曹根超
书 记 员 杜振东

